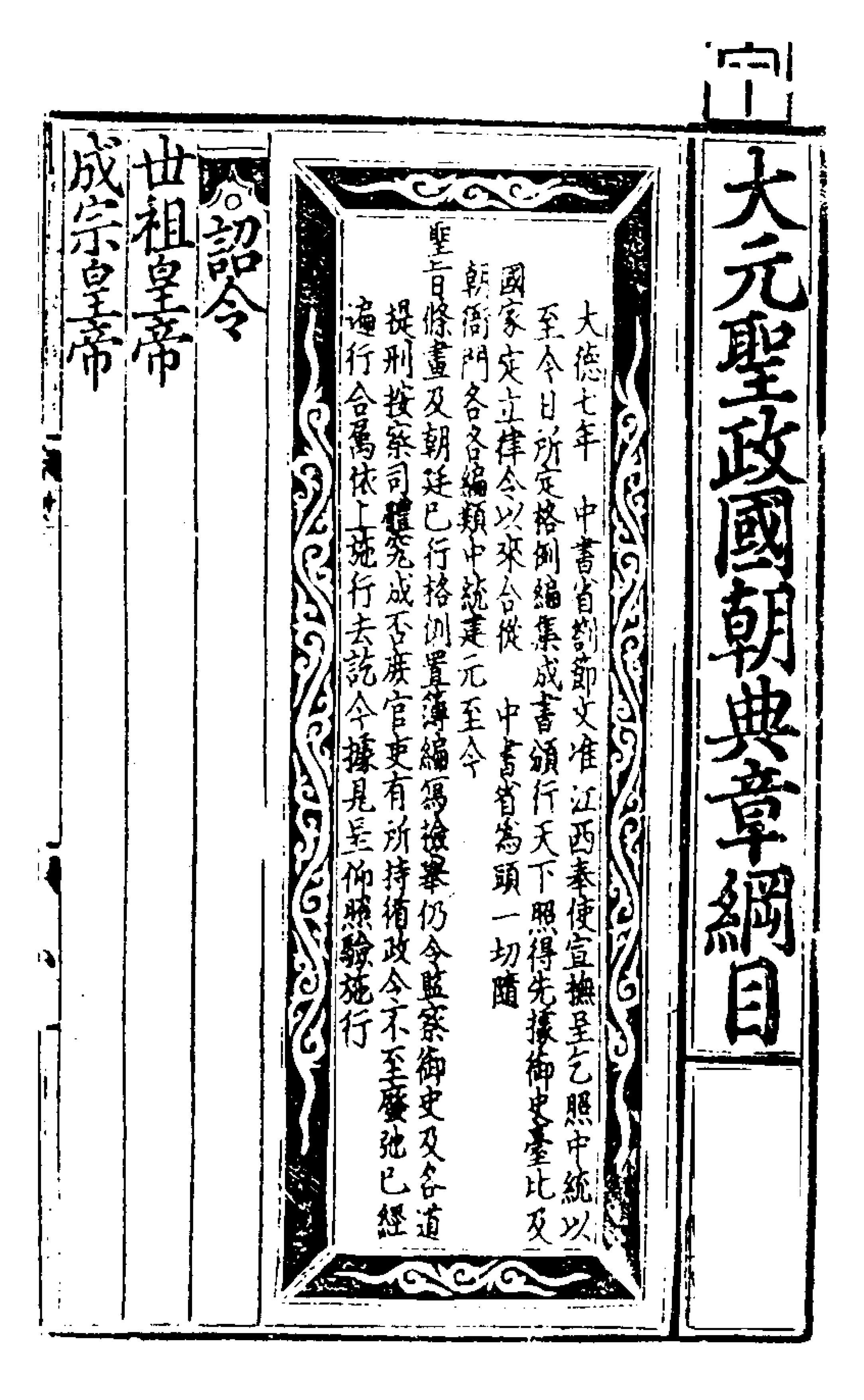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中統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據御史臺比及國家定立律令以來合從　中書省爲頭一切隨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至廢弛已經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仰照驗施行

詔令

世祖皇帝

成宗皇帝

兵部

刑部

審獄　斷獄　提牢

諸惡

不孝　不睦　謀反　大逆

謀叛　惡逆　不義　内亂

不道　大不敬

諸殺

謀殺　故殺　劫殺　鬪殺

誤殺　過失殺　殺親屬　殺卑幼

奴殺主　殺奴婢佃　因奸殺人

醫死人　老幼篤疾殺人　自害

雜例

諸殺二

檢驗　燒埋

毆詈

拳手傷　他物傷　品官相毆

保辜　雜例

諸姦

強姦　和姦　嚇姦　縱姦

指姦　乞姦　主奴姦　奴婢相姦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諸贓一

取受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諸贓二

侵盜　侵使

諸贓三

過錢　回錢　首贓　贓罰

禁例　雜例

諸盜一

強切盜　竊狗　偷官庫錢物

舊賊　偷頭口　評贓　刺字

免刺　流配　免配　首原

窩主　蹤跡人　雜例

諸盜二

諸盜三

詐偽

訴訟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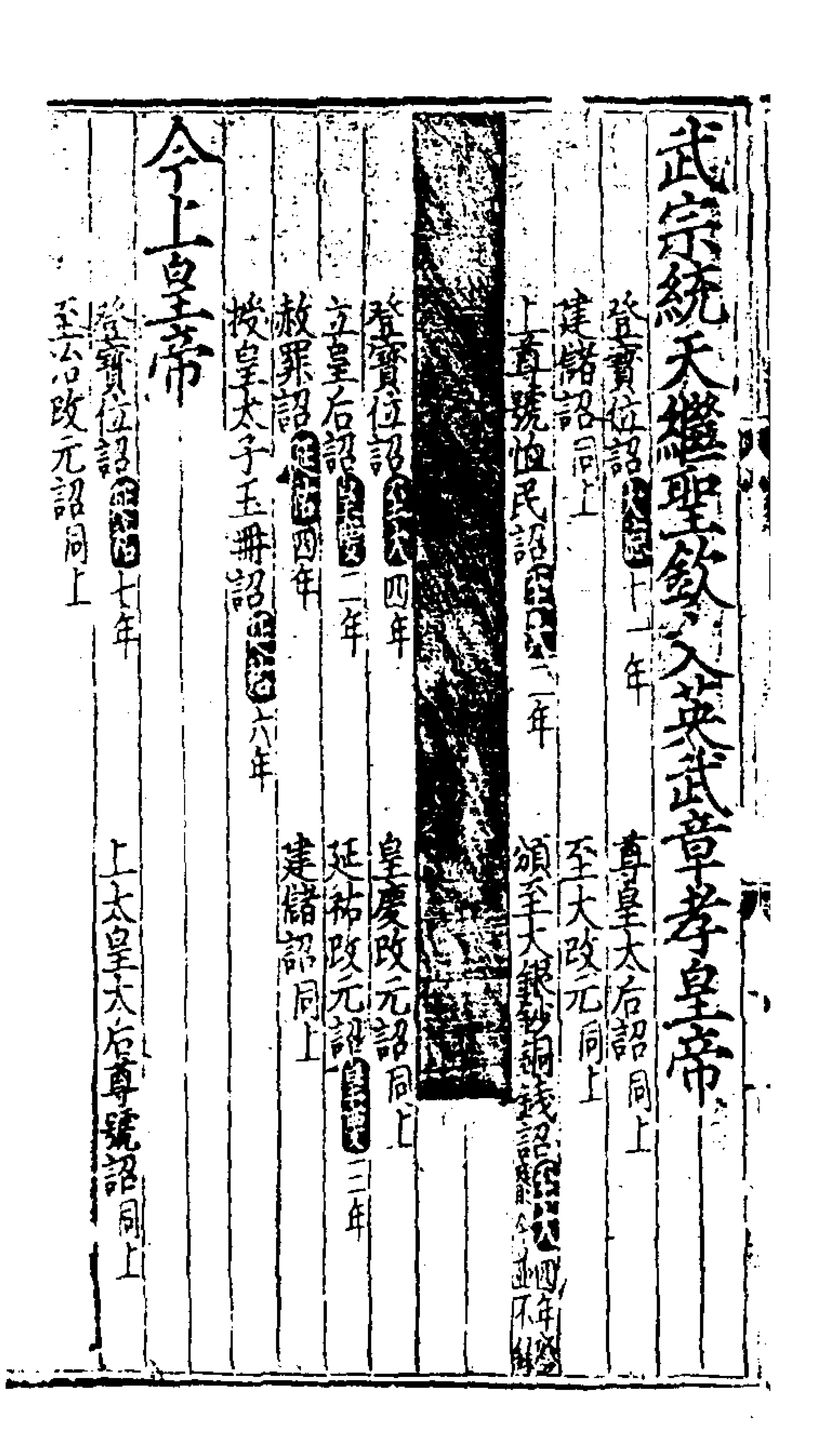
工部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武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章孝皇帝

登寶位詔大德十一年　尊皇太后詔同上

建儲詔同上　至大改元同上

上尊號恤民詔至大二年　頒至大銀鈔銅錢詔至大四年 [illegible]

登寶位詔至大四年　皇慶改元詔同上

立皇后詔皇慶二年　延祐改元詔皇慶二年

赦罪詔延祐四年　建儲詔同上

授皇太子玉冊詔延祐六年

今上皇帝

登寶位詔延祐七年　上太皇太后尊號詔同上

至治改元詔同上

聖政卷之一　典章一

聖政卷之二　典章三

朝綱卷之一　典章四

（大綱）奏事經由中書省 大德六年　外省不許泛濫咨稟 大德九年
省部紀綱 至大二年　省部減繁格例 至大二年(七件)
減繁新例 延祐六年

（庶務）体例酌古准今 至元五年　依例勘決詞訟 至元十年
詞訟用心平理 大德十一年

臺綱卷之一　典章五

（內臺）設立憲臺格例 至元五年　體察人員勾當 至元十四年
臺察咨稟等事 至元二十四年　監察則管体察 至元二十五年
監察合行事体同上　整治臺綱 大德十一年

（行臺）行臺体察等例 至元十四年　又例 至元十五年
立行御史臺官 大德八年

臺綱卷之二　典章六

吏部卷之一　典章七

官制一

吏部卷之二　典章八

官制二

江淮官陞轉　軍官品級

循行選法体例 至元十四年　官員陞轉例 至元十九年

父子兄弟做官回避 至元二十一年　色目漢兒相參 至元二十二年

軍官休做民官 至元二十五年　自己地面休做官 至元十八年

至元新格　犯贓官員除授 大德七年

親老就近遷除 大德九年　外任減資陞轉 同上

內外普覃一等 至大二年　遷調官員 延祐四年

承廕

品官廕叙体例 至元四年　民官子孫承廕 至元五年

民官承襲体例 至元二十六年　民官子孫給據承襲 大德二年

民官陣亡廕叙 大德七年　臺官廉訪司官子孫告廕 大德九年

達魯花赤弟男承廕 至元七年　職官廕子例 延祐二年

正從六七品子孫承廕陞轉 延祐三年

典治驗陞品級 延祐五年

承襲

軍官降等承襲 至元十五年　渡江軍官承襲 至元十七年

軍官承襲例 至元二十一年　又例 至元二十一年

又例 至元二十五年　又例 至元二十年

軍官年二十承襲（至大）四年

儤使 品官子孫當儤使（至元）九年　能通經史免儤使（至大）四年

蔭敘 三品官子孫敘質子（至元）十四年

月日 官員陞轉月日（大德）元年　運司官吏月日（大德）三年
遠方吏員月日（大德）四年　發補令史月日同上
巡檢月日（大德）五年　遷轉奏差巡檢月日（大德）十年
遷用通事知印月日同上　省部臺院典吏月日（大德）八年
提控案牘月日（大德）十一年　縣吏准州吏月日同上
司庫准理月日（至大）元年　吏員月日通例同上

吏部卷之三　典章九

官制三

流官 勾當官九品職官內遷任（至元）七年　遷轉閩廣官員（至元）二十八年

久任官員遷轉 至元二十年　選官從本管官司保 至元十八年

銓選官從元籍保勘 至大二年

軍官

定奪軍官品級 至元二十一年　軍功合指實跡 至元二十一年

管蒙古軍官陞除 皇慶元年　軍官依例保本 同上

軍官七十許替 同上　軍官休差占 皇慶二年

投下

投下達魯花赤遷轉 至元二十年　投下設首領官 至元二十二年

投下達魯花赤 大德八年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 大德十一年

有姓達魯花赤革去 至大四年　有姓達魯花赤追奪不敘 延祐二年

設副達魯花赤 同上　改正投下達魯花赤 延祐五年

投下職官公罪 延祐六年　有司衙門給引 至元二十三年

投下不得勾職官 至元三十年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 大德二年

大小勾當休例 大德七年

教官

諸教官陞轉例　保選儒學官員 至元二十四年

休覆山長 至元二十六年　學官考滿休覆 元貞元年

考試教官等例 大德九年　選取教官 皇慶元年

正錄教諭直李延祐四年

醫官

選醫李教授至元二十一年　考試醫官教授延祐一年

醫官合設員數大德一年

陰陽官

試選陰陽教授延祐元年

倉庫官

雜職依前考筭品級遷陞　管辦錢穀官諸雜職人員例

資品錢穀人員例　倉官窠闕

倉官前後陞等例　倉官陞轉減資延祐一年

平准行用庫窠闕　行用庫窠闕

鈔庫官陞等例　平准庫官資品至元二十四年

選差倉庫人員至元二十一年　合設庫官員數大德元年

平准行用庫副例大德元年　行用庫副例大德二年

倉庫官例大德八年　倉官貼補庫官對補至大二年

倉庫官陞轉延祐四年

局院官

工匠官陞轉例至元二十二年　工匠局官品級至元二十四年

吏部卷之四　　典章十

職制一

告敘　告敘本路保申至元二年　告敘官員格限至元二十四年
歸附故官求敘同上　濫保罪及元保至元二十年
遠年求仕元貞元年　求仕毋使停滯大德元年

听除　官蒲在家听候至元十一年　告叙在家听候至元廿九年
求仕不許赴都至大四年

授除　授除送赴各路至元十二年　授除官員照會至元二十四年

守闕　遷轉等一年闕至元二十四年　銓注守一二年闕大德元年
守闕住処听候大德二年　預期守待之任[illegible]二年

[illegible]　百里外不[illegible]至元六年　無照會急闕許礼任[illegible]八年
官員不到任就便勾請[illegible]二年　無照會不許礼任[illegible]元年

不赴任

吏部卷之五　典章十一

職制二

職守

假故

奔喪違限勒停（元貞）二年　患病侍親格限（大德）六年
病故申牒所在官司（大德）七年　官員具報曹狀（延祐）二年

代滿

代官到任方許離職（至元）四年

丁憂

官吏丁憂終制致仕（大德）八年　官吏丁憂聽從（大德）九年
丁憂並許終制（至大）四年　官吏服闋先補（延祐）元年
違例不丁憂　並見刑部諸惡門不孝類
奔喪遷葬假限　見前刑假故類
管軍知事依例丁憂（延祐）四年

作闕

病假百日作闕（至元）八年　病患百日作闕（至元）十七年
不能之任作闕（至元）二十八年　棄職侍親作闕（元貞）二年

給由

解由體式　任滿勒合給由（至元）二十二年
又例（至元）二十四年　給由並俸月日（至元）二十四年
至元新格二款　給由體覆功過（至元）二十九年
遷轉官給由（至元）二十年　又例（大德）五年

又例大德六年　有解由不給據元貞元年
整治給由事理大德元年　給由開公罪名大德三年
曾提調倉官解由開寫大德[illegible]年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大德七年
官員給由開具過名同上　殿罷官員即與解由大德十一
給由置簿首領官提調同上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二十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年過七十致仕大德八年　致仕家貧給半俸大德九年
致仕加授散官職事大德十年　致仕陞散官一等延祐元年

封贈

官吏老疾封贈至元二十二年　○見聖政門節行事類
流官五品以上封贈至大二年　流官封贈通例延祐二年
失節婦不封贈延祐五年

吏部卷之六　典章十二

吏制

〔儒吏〕

隨路歲貢儒吏 至元六年

考試吏員程式 元貞二年

〔職官〕

職官補充吏員 至大元年

選取職官令史 至大二年

保舉官員書吏 至大四年

〔令史〕

收補行省令史 至元二十二年

禁治待闕令史 至元二十七年

選理問所令史 大德五年

〔書吏〕

察司書吏休與省裏勾當 至元十六年

書吏事故還家本道不得就用同上

更換書吏申臺 至元十九年

收補書吏奏差 至元二十二年

保選憲司書吏同上

試選書吏條目 至元二十六年

廉訪司書吏出身 至元二十八年

憲司書吏奏差 至元二十九年

勸農書吏出身同上

選廉訪司書吏 至元三十一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同上

書吏奏差避籍 大德三年

考試廉訪司書吏 大德七年

臺察書吏出身 至大二年

典吏

收補行省典吏大德元年　行省寫發人員大德八年

譯史

通事譯史出身至元二十年

令譯史等未考滿不得遷調至元二十二年

譯史宣使未滿不替元貞元年　令譯史未考滿不体覆大德元年

各州不設譯史大德二年　譯史令史等出身大德一年

路譯史出身大德三年　府州譯史轉補路譯史延祐元年

通事

通事奏差等出身至元二十五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至元二十九年

補用宣使大德八年　廉訪司奏差州吏內選取延祐元年

司吏

人吏優暇讀書至元九年　額設司吏至元二十一年

遷取司吏大德元年　遷轉人員大德七年

路州縣吏勾補大德八年　路吏運司吏出身大德十年

試補司吏大德十一年　選補州縣司吏新例同上

吏員出身同上　州縣司吏轉補路吏同上

縣尉設司吏例大德四年　捕盜司設司吏例同上

侍闕吏充書鋪大德九年　革去濫設貼書大德六年

革去久占衙門人吏大德十年

典史

典史不得權縣事至元八年　選揀典史通事至元二十年

選取典史司吏至元二十三年　又例至元三十一年

典史大德七年

獄典

獄典出身通例大德十年　補獄典例至大元年

庫子

定差庫子事理大德二年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吏大德七年

吏部卷之七　典章十三

公規一

（座次）

品從座次等第（至元五年）　官職同者以先授在上（至元七年）

（署押）

圓坐署事（至元十四年）　官暫事故詣宅圓押（至元二十五年）

文書寫淨公押（至元二十二年）　淨檢對同方押（至元二十六年）

凡行文書圓押（至元二十八年）　官吏聚會体例（至元二十二年）

官員勤政聚會（至元二十四年）　官府平明治事（至元新格）

（掌印）

印信長官收掌（中統五年）　封掌印信体例（至元元年）

司吏知印信事

（公事）

公事置立信牌（中統二年）　又例（中統五年）

行移公事程限 至元八年
公事隨事委問 至元新格
申事自下而上 同上
公事從正句決 同上
又例 大德 年
稽遲隨事委行 至元新格

首領官抗覆不從許直申部
公事量程了畢 同上
公事明白処決 同上
置立朱銷文簿 至元二十一年
三催不報問罪 至元八年
官事用心檢校 同上

吏部卷之八　典章十四

公規二

行移

品從行移等第 至元五年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至元七年
咨文發省不發 至元二十二年
替官在家同見任行移 至元十一年

差委

差使留除長官 至元三十一年
差使務均勞逸 同上
官員給由差委 至元二十四年 [illegible] 至元二十七年

委遣徵負多処(至元)新格
路官州官通差(元貞)二年
長官首領官不差(至元)二十九年
長官不得差占(大德)三年

(案牘)

行移月日字樣
禁治虛檢行移(大德)九年
禁治無檢空解同上
人吏過年交案(至元)十二年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七年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九年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十三年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二十年
文卷已絕編類入架(至元)三十一年
又例(至元)新格
又例(至元)二十一年
不得刮補字樣(至元)二十四年
又例(元貞)二年
人吏交代當面文卷(至元)二十三年
又例(至元)新格
承受行遣卷宗(大德)元年
檢目譯吏繫歷(大德)四年
蒙古刑名立灘兒文案(大德)六年
刷卷未銷入架(至大)四年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祿廩

俸鈔

俸鈔按月支付二款　　上任罷任俸例至元三十年
假告事故俸例至元五年　　官吏添支俸給至元二十三年
又例大德三年　　又例大德七年
又例至大二年　　官吏罰役俸錢不支至元三十一年
被問改除俸例大德七年　　官員患病俸例大德十一年
被誣停職俸例大德十一年　　俸鈔改支至元拘職田支米至大二年
俸鈔改支至元皇慶二年　　副達魯花赤俸祿延祐四年

祿米

軍官俸米大德八年　　雜職官俸米大德十一年

職田

官員標撥職田至元四年　　犯罪罷職公田不給至元二十一年
又例元貞元年　　又例大德六年
又例大德七年　　職田驗俸月分收皇慶二年
職田佃戶子粒皇慶二年

分例

為祗應鈔事 至元二十八年　添祗應[illegible]錢 至元二十九年
規劃祗應 延祐六年
雜例
長行馬料酌中撥 中統五年　軍官有俸休應副飲食 至元七年
站赤祗應事 大德十一年　禁治久食分例 延祐二年

戶部卷之三　典章十七

戶計

籍冊
戶口條畫 至元八年　照勘漢兒戶計 至元二十一年
軍民已籍為定 至元二十一年　屯田戶計 至元二十五年
抄數戶計事產 至元二十六年　又例 至元二十八年
檢季戶躲籍冊 至元二十九年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大德三年
儒醫抄數為定 大德五年　災傷缺食供寫元籍戶口 大德三年
打捕戶計 皇慶元年
軍戶
漏籍軍戶為民 至元六年　年限女婿不入軍籍 至元七年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婚姻

[illegible]

母在子不得主婚 [至元]五年　携女適人從母主嫁 [至元]二十年

娶逃婦為妻 [至元]六年　定妻不娶改嫁 [至元]七年

夫自嫁妻 [至元]八年　定婚女再嫁 [至元]十年

招到女婿棄妻再娶 [至元]十年　女婿在逃依婚書斷離 [至元]十年

女婿在逃 [至元]十二年　定婚奸逃已婚為定 [至元]十二

通奸成親斷離 [至元]二十三年　同姓不得為婚 [至元]二十五年

兄死嫂招後夫 [至元]二十八年　嫁妻聽離改嫁 [大德]元年

夫嫁妻財錢革撥 [大德]二年　領訖財錢改嫁事理 [大德]八年

胡元一兄妹為婚 [大德]三　舅姑不得嫁男婦 [至元]三

[illegible]

定婚不許悔親別嫁 [皇慶]二年　丁慶一爭婚 [延祐]六年

受財將妻轉嫁 [延祐]三年

官民婚

品官取娶監人男婦為妾　官員部內結婚 [至元]十年

牧民官娶部民 [至元]十九年　廣官妻妾嫁例 [大德]二年

流官求娶妻妾 [大德]八年　命婦夫死不許改嫁 [至大]四年

外甥轉娶舅母為妻 [皇慶]元年

軍民婚

軍民户頭得為婿 [至元]十年　配合新附軍婦 [至元]二十一年

出征軍妻不得改嫁至元二十八年　軍役妻妾嫁例元貞二年

休棄

离異買休妻例至元八年　又例大德五年
定婚犯奸棄妻至元九年　犯奸轉賣爲䮴至元九年
夫逃不許休棄至元十二年　妻犯奸出舍至元十二年

夫亡

夫亡夫家守服至元五年　未過門夫亡回與財錢一半至元六年
婿死不回財例至元九年　夫亡听婦守志至元十年
奩田听夫家爲主大德七年

收繼

弟收兄嫂出舍另居至元六年　收小娘阿嫂例至元八年
小叔收阿嫂例至元九年　叔收兄嫂至元十年
叔收嫂又婚元定妻至元十年　定婚收繼至元十年
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財求娶至元十年
田長宜強收嫂延祐五年

不收繼

姪兒不得收嬸母至元七年　漢兒人不得接續至元七年
两户不得收繼至元十年　兄收弟妻斷离至元十二年

守志婦不收繼（至元十三年）　抱乳小叔不收繼（至元十四年）

嫂叔年甲爭懸不收（至元十八年）　姑舅小叔不收繼（至元九六年）

前夫小叔不得收繼（延祐二年）

【次妻】有妻許娶妻例（至元十年）　有妻許娶次妻（至元十三年）

【驅良婚】奴婢不嫁良人（至元六年）　逃驅妾冐良人為婚（至元八年）

驅口不娶良人（至元十三年）　良人嫁驅体例（至元二十五年）

【樂人婚】樂人嫁女体例（至元十五年）　又例（至元三十年）

禁取樂人為妻（大德四年）　樂夫死改嫁

【服內婚】停屍服內成親　二條　妓夫尸改嫁

戶部卷之五　典章十九

田宅

【官田】影占係官田土（至元二十六年）　轉佃官田（大德五年）

【民田】強占民田回付本主（至元十三年）偏報自己田土（至元二十六年）

田多詭名當差（至元二十六年）捨施寺觀田土有司給據（[illegible]二年）

和尚与百姓爭地（皇慶元年）

【荒田】荒閑田地給還招收逃戶（至元二十八年）荒閑田土元主的做屯田（至元二十四年）

荒閑開耕三年收稅（至元二十年）荒閑開耕限滿納米（至元二十三年）

荒地許赴官請射（至元二十八年）開耕點限收稅（大德四年）

【房屋】禁官吏買房屋（至元二十一年）多年宅院難令回贖（大德元年）

【家財】絕戶卑幼產業（延祐五年）寡婦無子承夫分（至元八年）

戶絕家產斷例（至元八年）戶絕有女承繼（至元十年）

爺的錢物要分子（至元十年）嫡庶分家財例（至元十一年）

諸子均分家財（至元十一年）兄弟另籍承繼（至元十五年）

弟兄爭家產事（至元十八年）吳震告爭家財（至大二年）

同宗過繼男与庶生子均分家財（皇慶元年二款）

父母未葬不得分財析居（[illegible]年）

戶部卷之六　典章二十

鈔法

貫百分明即便接受 至元十五年　整治鈔法 至元廿五年
行用至元鈔法 至元二十四年　体察鈔庫停閉 至元十九年
訂筭平准行用庫 至元十九年　常川行平准庫 至元二十年
添工墨鈔 至元二十二年　鈔本休擅支動 至元二十五年
存留鈔本 至元二十九年　住罷銀鈔銅錢使中統鈔 至大四年

昏鈔

至元新格　課程許受昏鈔
燒昏鈔不須設立燒鈔庫官 至元二十五年
行省燒昏鈔例 至元二十八年　燒鈔關防檢察 至元二十九年
昏鈔追陪好鈔不燒 大德元年　倒換昏鈔体例 大德二年
昏鈔每季燒納 大德五年

偽鈔

偽鈔自首免罪 至元五年　兄首弟安藏造偽科罪 至元八年
偽鈔甚以行使處死 至元七年　偽鈔不堪行使流遠 至元七年
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 至元十九年　造偽鈔似不似同斷 至元廿八年
偽鈔隣首罪名 至元二十三年　禁治偽鈔 大德七年
縱賊虛指買使偽鈔 大德十年　格後行使偽鈔 大德十年
應捕人捉獲偽鈔理賞 至大元年　燒毀偽鈔印板 至大四年

戶部卷之七　典章二十一

倉庫

義倉

設立常平倉事 [至元]十九年　義倉驗口數留粟 [延祐]元年

錢粮

收

賍罰開寫名件 [元貞]元年　官錢應收軟鈔 [延祐]二年

科徵包銀 延祐七年

支

戰役人關錢 [至元]二十年　考計收支錢物 [至元]二十一年

至元新格二款　歲終季報錢物 [至元]三十年

買物先支七分 [大德]元年　關防錢粮事理 [大德]元年

錢粮數目以零就整 [大德]十一年　數目去零 [至大]二年

擬支年銷錢數 [至元]五年　各路周歲紙札 [大德]六年

添支軍人鹽錢 [延祐]四年　添支各項祭錢 見礼部礼制門祭祀類

應支軍人口粮 見兵部軍役門軍粮類

預支人匠口粮 見工部造作類

不應支

免追去官不應支錢 [至元]八年　多支官錢体覆不實斷罷 [至元]九年

祈雨不得支破官錢 見礼部礼制門祭祀類

押運

斛粲運粮擾民 至元二十四年　請俸人解錢物 至元二十四年

押運錢粮官例 大德元年　州縣官伴送例 大德四年

正官押運事理 大德四年

追徵

格前追徵錢粮革例 至大元年　格後追徵錢粮罪例 至大元年

免徵

百姓拖欠錢粮听候 至元二十四年　免徵錢粮体例 元貞二年

舊錢粮休追 至大二年

禁例

察出米粮支與軍食 至元十八年　察出米粮馬疋米粮責徵鈔 至元廿六年

禁約下鄉銷粮鈔 至元廿四年　禁取要納事錢 至元二十九年

變賣官物 至大二年　別里哥索錢粮 至大二年

戶部卷之八　典章二十二

課程

恢辦課程條畫 中統二年　江南諸色課程 至元十二年

運司合行事理至元十二年　辦課合行事理至元二十年

至元新格

茶課

販茶倒據批引例至元十八年　恢辦茶課至元二十一年

私茶同私塩法科斷至元十二年　私茶罪例至元二十四年

榷茶運司合行事理至元十五年　不得沮壊茶課至元二十年

茶課至元三十一年　僧道私茶事大德元年

優卹茶戸大德元年　斷没私茶塩錢依例結課大德元年

茶法大德四年　私茶大德七年

茶課從長恢辦皇慶元年　禁治巡茶及茶商擾民元年大德

告欠茶錢有司追理延祐六年

塩課

設立常平塩局事理至元二十二年　立都提舉司辦塩課至元二十九年

新降塩法事理大德四年　中明塩課條畫大德九年

新降塩法通例[illegible]八年　改造塩引至元三十一年

塩袋每引四百斤至大四年　塩價每引三定大德四年

塩法依大德四年立法恢辦至大四年　銀中塩引皇慶元年

煎塩不便[illegible]四年

違限不納退引[illegible]五年　引塩不相離大德五年

恢辦鹽課 至元二十年　添支煎鹽工本 至元二十九年
禁治砂鹽 大德五年　鹽司人休買鹽要引 大德七年
巡禁私鹽格例 至元二十三年　鎮守軍人兼巡私鹽 至元廿九年
拿住私鹽給賞 至元三十一年　晨紹華等私鹽 大德元年
任內失過私鹽 至元七年　鹽乾魚難同私鹽 至元十六年
越界魚鮝不拘 延祐六年　犯界食餘鹽貨 延祐六年
私鹽合醬 大德七年

酒課

蒲萄酒三十分取一 至元十年　禁治私造酒 至元十五年
鄉村百姓許貨醬 至元廿二年　鄉村百姓許造酒 至元廿二年
添辦酒課 至元二十九年　寺院酒店課程 至元三十一年
犯界酒課不便 大德五年　私造酒麴依匿稅科斷 延祐六年

市舶

合併市舶轉運司 至元二十二年　市舶則法二十三條 至元三十年
泉福物貨單抽分 至元十七年

雜課

刷卷追到錢於課程內收 至元十五年　課程每季類納 至元二十年
用中統至元鈔納課 至元二十八年　民官管課程事 至元二十八年

提調課程大德八年　監辦課程皇慶元年

契本

就印契本至元二十年　体察不使契本至元二十一年

稅契用契本雜稅鄉下主首具數納課至元二十二年

關防稅用契本同上　契本每本至元鈔三錢延祐

契本稅錢同上

洞冶

民户淘辦金課至元二年　立洞冶總管府至元四年

磁窑二八抽分至元五年　根訪銅鑛至元二十年

鉄貨從長講究大德元年　鉄貨從塩法例大德十年

竹課

紫竹翁杆收買給引延祐　竹貨依例收稅至元二十一年

腹裏竹課依舊江南亦通行至元二十三年

河泊

山場河泊開禁至大元年　池魚難同河泊塩課至元十七年

湖泊召人打魚至元二十二年

額外課

以典就賣稅錢至元四年　和買諸物依例投稅延祐

貿當文契稅錢至元四年
貿易田產收稅至元七年
聘財依例投稅至元八年
吊引院例不收稅至元二十一年
稅務不得抽分本色至元十二年
門攤課程至元二十九年
收稅附寫物主花名至元十三年
漏脫每貨物稅稅錢大德元年
和買諸物稅錢[illegible]

匿稅

入門不吊引者同匿稅至元四年
匿稅房院二十年收稅至元二十八年
軍人匿稅至元十七年
隱匿商稅罪例至元二十五年
匿稅提調官斷大德四年
軍人孫真匿稅延祐七年

免稅

賃房租不合理稅至元七年
無重納起稅例大德八年
農器不得收稅至元八年
借絲還絹不稅大德八年
自用物無收稅至元二十八年
禁重收果木稅錢元貞元年
倒死牛馬不須稅至元七年
站馬不納稅錢延祐五年
折收物色難議收稅延祐四年

農桑

立司

立司農司見聖政勸農司類

復立大司農司 [illegible]十年

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十五款

至元新格二款

蒙古軍人立社 至元二十九年

更替社長 大德三年

社長不管餘事 大德六年

勸課

種治農桑法度 至元十六年

勸課隨時畊種 至元十七年

革罷下鄉勸農 至元二十八年

提調點視農桑 大德三年

食踐田禾斷例 至大元年

農桑 至大三年

栽種

開田栽桑年限 至元八年

道路栽植榆柳槐樹 至元九年

禁伐柑橙果樹 至元十七年

勸諭茶户栽茶 [illegible]元年

禁斫伐桑果樹 大德五年

水利

興舉水利 至元九年

提點農桑水利 至元二十九年

户部卷之十　典章二十四

租稅

新違限地難同漢軍大德三年　不得打量漢軍地土大德十年

僧道

僧道影避田糧至元二十年　僧道租稅体例元貞元年

先生免遞倉糧至元二十一年　和尚休納稅糧大德七年

戶部卷之十一　典章二十五

差發

包銀從實科放中統元年　驗土產均差發中統元年

差發從實科徵中統二年　投下戶絲銀驗貧富科至元二年

驗貧富科起庫洗納至元九年　差發照籍仍詢衆元貞元年

站戶餘粮當差見站赤門站戶類

影避

禁起移避差發中統四年　投下影占戶計當差元貞元年

休避讓當差事大德三年　趍避差發大德八年

禁戢田佃戶規避差發至元二年　禁站戶贅婿趍避差發見站赤門站戶類

科差 被災去處量減科差[illegible]五年 投下五戶不科要[illegible]廿九年

納綿府雜泛[illegible]十一年

戶部卷之十二　典章二十六

賦役

戶役 編排里正主首例[illegible]七年 又例[illegible]元年

站戶祗待免當役[illegible]四年 站戶祗待[illegible]二年

雜泛差役一体均當見聖政均賦役類

雜泛差役不以是何戶計一体均當見同前

科役

和買 出産和買諸物[illegible]二十二年 至元新格二欵

体察和買諸物[illegible]二十九年 和買諸物估價完備支價[illegible]元年

和買諸物對物估体支價[illegible]二年

和糴

收糴相接之粮至元二十二年

禁約冒指官司和糴

物價

月申諸物價直中統五年

和買照依市價至元二十年

至元新格

脚價

水脚和雇脚價

添答脚錢價錢至元十五年

逓運官物開寫斤重至元二十二年

雇船脚力鈔數至元二十二年

至元新格

運粮脚價錢數至元二十一年

添支水旱脚價大德五年

夫役

差撥搬運人夫至元十七年

押運官員不得起夫至元二十四年

置簿輪差逓運人夫至元二十九年

户部卷之十三　　典章二十七

錢債

斡脫錢

行運斡脫錢事至元二十年

爲追斡脫錢事至元二十九年

禮部卷之一　典章二十八

禮制一

守土官行禮班首 至元九年　禮儀社直 至元二十七年

正旦朝賀公服拜人 至元二十一年　做好事與素齋做醮 [illegible]

進表

表章定制體式 至元三年　表章迴避字樣

表章開除字樣 至元元年　外路進表禮數 [illegible]

進表騎長行馬 至元八年　表匣不得支破官錢 至元九年

表章五品官進賀 至元十年　表章正官校勘 至元五年

各衙進賀表箋 至元元年

上位名字更改 大德元年

迎送

迎送合行禮數 至元八年　迎接體例 至元十年

又例 大德八年　廉司不得迎送接待 至元十四年

迎接委官一員餘者辦事 至元二十九年　貢獻毋令迎接 大德二十七年

開讀許令便路 至元二十一年

使臣就路開讀不得輒往屬郡 至元元年

不接省部斷差人 十九年　經過使臣休接 二十四年

禮部卷之二　典章二十九

禮制二

服色

文武品從服帶至元二十四年
貴賤服色等第延祐二年
提控都吏目公服至元二十九年
禮生公服至元三十年
典史公服大德七年
巡檢公服大德八年
儒官公服大德十一年
秀才唐巾襴帶皇慶元年
站官服色至元五年
南北士服各從其便大德十年
僧人服色至元二十二年
校尉帶延祐二年
娼妓服色等第至元五年

印章

印章品級
軍官梟鬭印信大德四年

牌面

改換海青牌面至元七年
禁懐揣項掛牌面至元八年
追收牌面至元十六年
追收軍民官牌面至元十六年
身故軍官牌面元貞二年
拘收員牌皇慶元年
軍官解與牌面皇慶元年

禮部卷之三 典章三十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禮部卷之四　典章二十一

學校一

蒙古學

蒙古學校 至元八年

提調蒙古學校 至元元年

蒙古生員祭粮 大德二年

保舉蒙古學徒 大德 年

用蒙古字 至元二十一年

蒙古生員免役 至元十一年

蒙古生徒數目 大德六年

儒學

禁治搔擾文廟 中統 年

朔望講經史例 至元六年

立儒學提舉司 至元二十四年

橫枝兒休差發 至元二十九年

種養學校田地 至元二十三年

整治學校 至大四年

科舉程式條目 延祐元年

宣聖廟告朔禮

崇奉儒教事理 至元三十一年

秀才免差役 至元二十五年

儒人差役事 至元元年

錢粮分付儒學 至元二十九年

新舊科差條制 皇慶二年

禮部卷之五　典章三十一

學校二

禮部卷之六　典章二十三

釋道

釋教

寺院裏休安下 至元二十三年　　寺院裏不許筵席

講主長老替頭 大德五年　　和尚不許妻室 至元二十八年

披剃僧尼給據 至元二十九年　　僧道替剃給據 剃與見到民籍頂

又例 至大四年　　保舉住持和尚 皇慶二年

僧人詞訟各寺頭目約會 同上

道教

宮觀不得安下 至元十四年　　住持宮觀事 至元十五年

道官有妻妾歸俗 至大四年　　為法籙事

為法籙先生事　　閤皁山行法籙

先生每做醮　　有張天師戒法做先生 皇慶元年

又例 延祐四年

白蓮

白蓮掌教顓持

頭陀教

頭陀教禪師另管 大德二年

也里可溫

禁也里可溫攙先祝讚 大德八年

孝節

孝節

跳河凍餧姑免役 至元十年　　一産三男免役 至元八年



五世同居旌表其閭 至元二十三年　旌表郭廷煒世守孝義 至元二十年

旌表孝家 大德八年

【行孝】禁割肝剜眼 至元二　行孝割股不賞 至元七年

禁卧冰行孝 至元八年

【推例】得古器進官例 至元五年　碑上不得鐫寶 至元五年

兵部卷之一　典章三十四

軍役

【軍官】禁軍官子弟擾軍屬 至元稠十　禁軍官有取錢物 至元十九年二

禁死軍官攙擾　差發軍官請喚 至元九三十三

【軍戶】分揀軍戶 至元九年　存恤軍戶 見聖政撫軍十款

無夫軍妻配無婦軍 至元十三年三　体問告貧難軍戶 至元三十年

【正軍】軍人正身當役 至元二年　查照軍籍當役 至元九年

軍人置營屯駐（至元）十五年　軍官再當軍役（至元）十五年

省諭軍人條畫（至元）十五年二十三款　曉諭軍人條畫（大德）三年十四款

整治軍官軍人條畫（至大）四年

新附軍

招誘新附軍人（至元）十五年　招收私役亡宋軍人（至元）十七年

不刺雕青百姓充軍（至元）二十五年　禁拿百姓充軍（至元）二十九年

擬定新附軍籍（大德）三年　免新附軍人差發

拘刷軍人乘男（大德）三年

侍衛軍

起侍衛軍（至元）十七年

探馬赤軍

探馬赤私産和買（至元）二十五年　探馬赤教闊端赤代役（至元）二十八年

探馬赤軍船當役

乾討虜軍

禁乾討虜軍人（至元）十六年　乾討虜依例軍器粮食（大德）六年

軍驅

蒙古軍驅條畫（至元）十六年　拘刷在逃軍驅（大德）五年

又例（大德）六年　又例（至大）元年

出征　交趾出征軍免差役至元二十三年　造作軍人休交出征至元二十一年

逃亡　斷逃軍等例至元五年　又例至元二十四年
逃軍復業体例至元二十三年　逃軍窩主罪名大德元年
扎撒逃走軍官軍人

病故　病死軍匠給粮至元十年　各翼置安樂堂至元二十一年
已死軍無弟男寡婦及年老殘疾許收為民至元二十九年
病死軍人稍木皇慶元年

替補　軍丁殘疾僱替至元十年　又例至元十五年
正軍兄弟孩兒補替至元十八年　死軍同籍人丁替役至元二十二年
軍官代替軍人延祐三年

占使　軍官扎也定數至元十八年　又例至元二十八年
軍官影占軍匠至元二十九年　禁治占使軍人大德元年
禁擢差役軍人大德四年　占使軍人延祐四年

兵部卷之二　典章三十五

軍器

拘收新附軍人軍器（至元）二十一年

許把

察司懸帶弓箭（至元）八年　監察廉訪司依先例懸帶（至元）二十八年

江南許把弓箭（至元）八年　軍人交替許帶弓箭（至元）二十一年

巡捕縣尉帶弓箭見刑部諸盜門防盜類

探馬赤軍給引懸帶弓箭（至元）二十一年

打捕戶把弓箭（至元）六年　開元路打捕不禁弓箭（至元）七年

隱藏

隱藏軍器罪名（至元）五年　隱藏軍器徒年

雜例

体察鉄匠等事（至元）二十九年　禁軍人貨賣弓箭（至元）二十九年

禁約擅造軍器（元貞）元年　軍匠自造軍器（延祐）四年

兵部卷之三　典章三十六

驛站

站赤

立站赤條畫（至元）[illegible]年　整治站赤（至元）[illegible]九年

兵部官站赤 至大四年　長官提調站赤 皇慶元年

整治站赤勾當 元貞二年　禁治搔擾站赤 皇慶元年

使臣

使臣驛內安下 中統二年　又例 至元八年

又例 元貞元年　禁使臣條畫 中統二年

使臣不過三站 至元十年　使臣索要妓女 至元二十一年

使臣不得騎馬入酒肆 至元二十四年　禁使臣打站官 至元二十七年

禁使臣捎帶沉重 至元二十九年　使臣拷打站官 至大四年

出使筵會事理

脫脫禾孫

脫脫禾孫盤問使臣 至元五年　脫脫禾孫休搜行李 至元二十一款

站官

站官不得離驛 至元十四年　站官看守官物 至元十六年

站官不得妨公務 至元二十九年　選取站官見官制站官類

站戶

元簽站戶不替 元貞元年　禁約差發站戶 大德元年一款

站戶別投戶事 大德二年　分揀站戶事 大德二年

体覆消乏站戶 大德五年　站戶餘粮當差 大德六年

站户替俻逃役 大德十一年

給驛

給降鋪馬劄子 至元十九年　諸衙門不得給鋪馬劄子 至元廿八年
省臺出給站船差劄 至元二十三年　鋪馬印信文書裹行 至元二十一年
使臣與印信文字 至元二十九年　印信文字乗騎鋪馬 至大二年
給驛置曆關附 至元二十八年　起馬置曆挨次 大德十年
臺察之任鋪馬 至元十七年　又例 皇慶元年
乗坐鋪馬站船例 至元二十二年　之任鋪馬站船 大德二年
使臣起馬例 大德五年　遠方病故官屬回還脚力 延祐元年

鋪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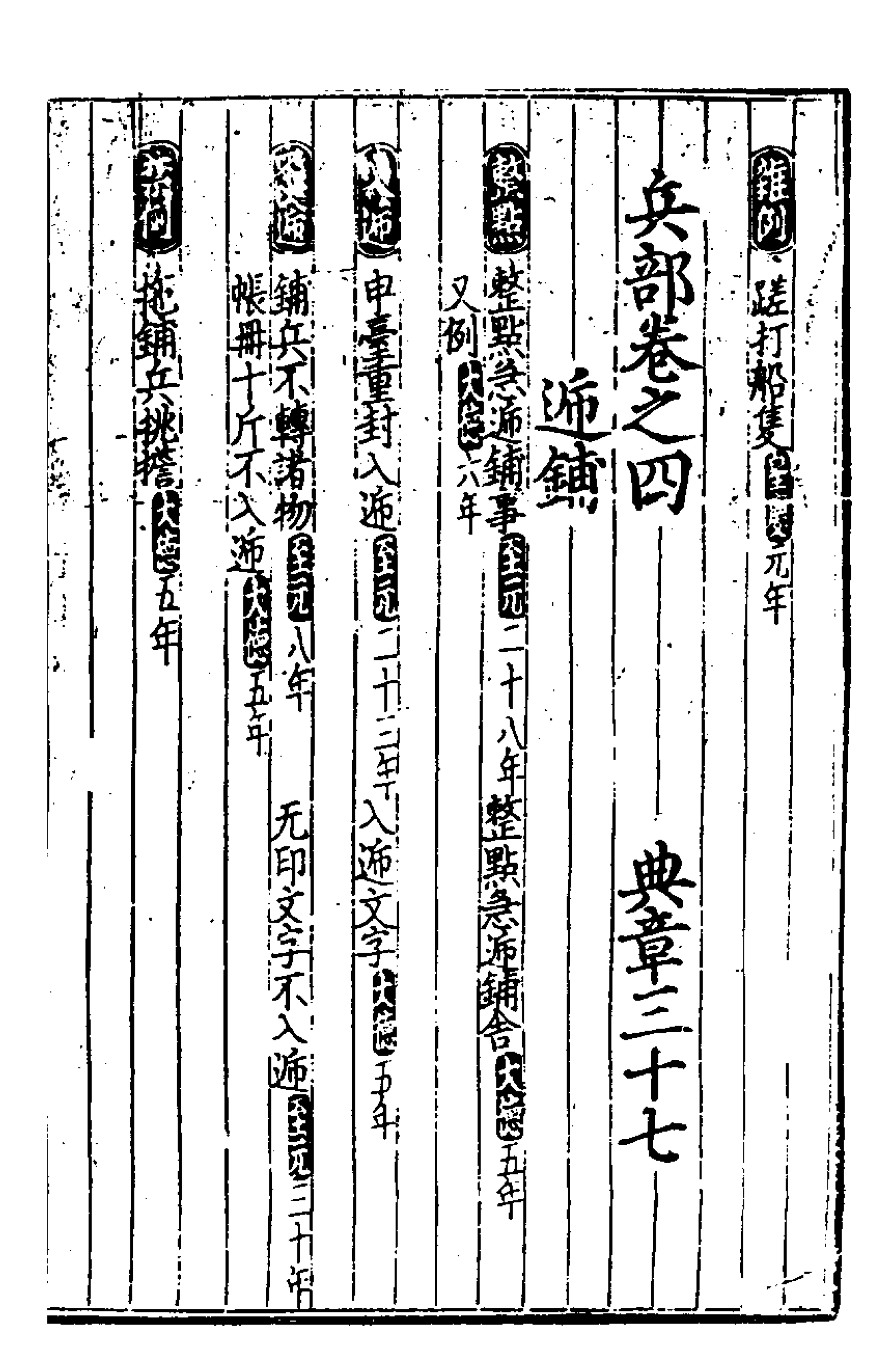
鋪馬不驗長疋 至元五年　品從鋪馬 至元八年
軍官起鋪馬例 至元八年　貼馬在家喂養 至元二十八年
拜見鋪馬 至元二十九年　罰俸人員休與鋪馬 至元三十年
經過州縣交換鋪馬 至元三十年　分揀鋪馬駝馱 大德六年
鋪馬不搬運諸物 大德七年　打捕鷹鶻追騎鋪馬 大德八年
納鷹鶻鋪馬 大德八年　近行休奏鋪馬 大德十年
不許濫差鋪馬 大德十一年　各官收租休與鋪馬 至大元年
鋪馬馱酒 延祐二年

長行馬 夏冬月長行馬料至元三十年 長行馬草料大德二年
長行馬草料休與大德六年

船橋 綾帽使臣與船橋至元十七年 納錢物起站船至元二十九年
設立水旱站至元二十九年 任回官員站船例大德元年
遠方任回官員皇慶元年 官員之任脚力皇慶二年
遠方任回丁憂脚力延祐三年

押運 押運官須要根逐官物至元十七年
押運不得搭帶私物至元二十年 斟酌起運鋪馬至元三十年
不須防送麄重物貨皇慶元年

違例 借騎鋪馬斷例至元四年 禁借用鋪馬至元三十年
背站馳驛斷例至元二十四年 枉道馳驛大德七年
去失鋪馬劄子大德二年 禁走驟鋪馬大德二年
又例大德十一年 官吏貧中站赤大德三年
站官在役大德六年



雜例　蹉打船隻 皇慶元年

兵部卷之四　典章三十七

遞鋪

整點　整點急遞鋪事 至元二十八年　整點急遞鋪舍 大德五年

又例 大德六年

入遞　中書臺重封入遞 至元二十二年　入遞文字 大德五年

不入遞　鋪兵不轉諸物 至元八年　無印文字不入遞 至元二十

帳冊十斤不入遞 大德五年

禁例　拖鋪兵挑擔 大德五年

兵部卷之五　　典章三十八

捕獵

打捕

休賣海青鷹鶻 至元五年

禁捕鵰鶴鵝鶻 至元八年

打捕鷹房影蔽差役 至元十年

打捕鷹鶻 至元二十一年

禁打捕禿鶖 大德三年

圍獵

捕虎皮肉充賞 至元二十一年

大夫虫休将来 至元二十二年

收拾石虎皮 大德十一年

禁治圍獵擾民 至元二十二年

漢児人不得懸帶弓箭圍獵 延祐三年

飛放

鷹鶻顔色擇皮 至元二十一年

禁鵓鴿帶哨子 至元二十四年

軍官休飛放 至元二十年

禁放鷹擾百姓 大德二年

顒名放鷹 大德二年

禁採鴻鵝事 大德十一年

吉字不擾民 至大四年

飛放打圍 二十九年

禁飛放 延祐三年

違禁

禁地圍場奴告主者為良 至元十七年

蒙古軍圍獵不斷數馬 至元七年

禁地内放鷹至元十年
背地裏飛放元貞二年
禁地打野物元貞三年
禁地打捕月日大德元年
背地打捕兎兒大德元年
禁内打死獐兎大德七年

刑部卷之一　典章三十九

刑制

刑法

五刑之制
五刑訓義
罪名府縣断隷至元二十八年
犯法度人有司决断
做罪過的不疎放

贖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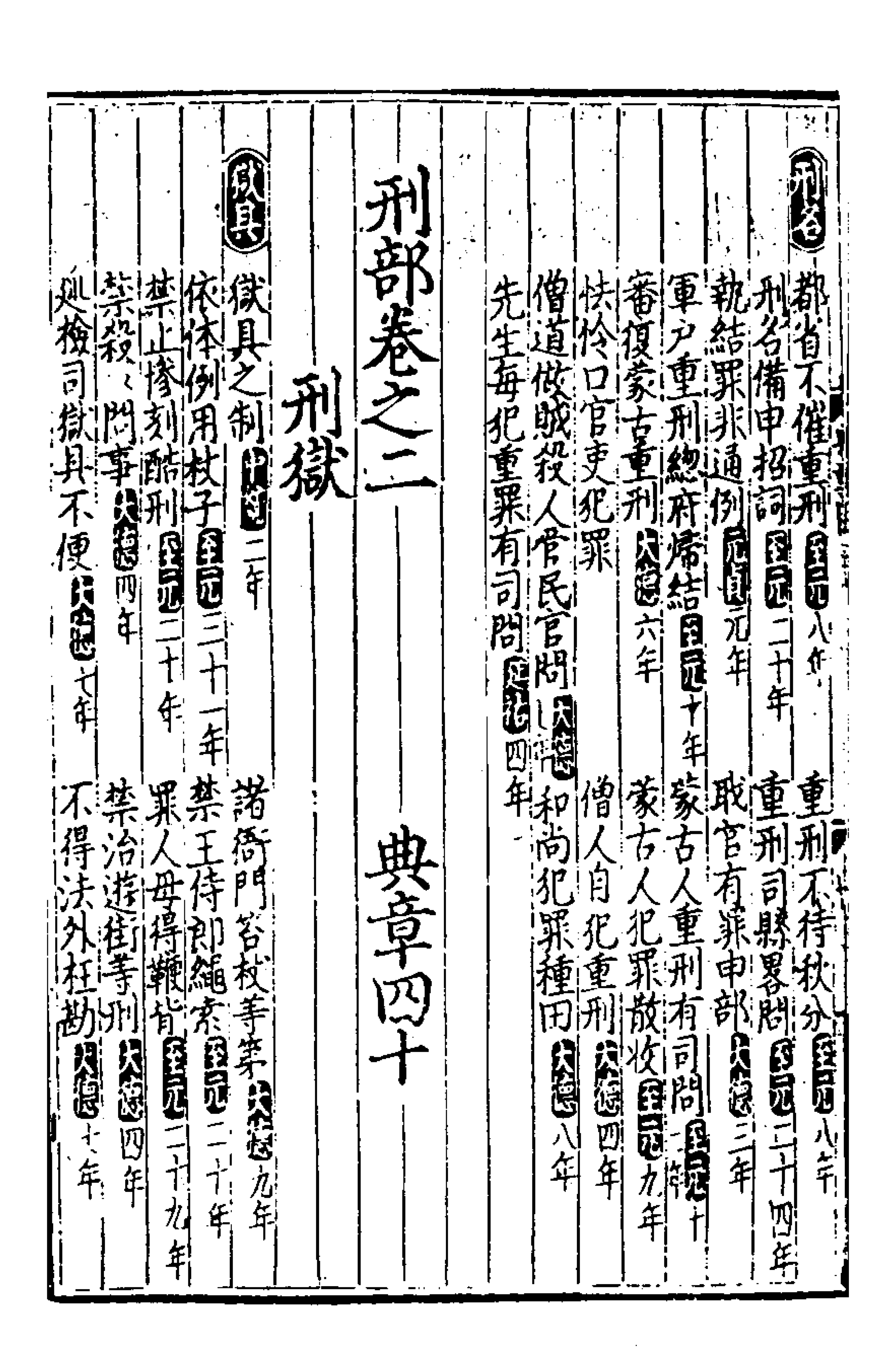
老疾贖刑鈔數元貞元年
民官公罪許罰贖至大二年
罰贖每下至元鈔二錢至大四年

流配

見諸盗門

遷徙

豪覇兇徒遷徙皇慶元年
遷徙會赦不原延祐四年



刑名

都省不催重刑 至元八年
重刑不待秋分 至元八年
刑名備申招詞 至元二十年
重刑司縣畧問 至元二十四年
執結罪非通例 元貞元年
取官有罪申部 大德三年
軍户重刑總府歸結 至元十年
蒙古人重刑有司問 至元十一年
審復蒙古重刑 大德六年
蒙古人犯罪散收 至元九年
扶恰口官吏犯罪
僧人自犯重刑 大德四年
僧道做賊殺人管民官問 大德七年
和尚犯罪種田 大德八年
先生每犯重罪有司問 延祐四年

刑部卷之二　典章四十

刑獄

獄具

獄具之制 中統二年
諸衙門笞杖等第 大德九年
依例用杖子 至元三十一年
禁王侍郎繩索 至元二十年
禁止慘刻酷刑 至元二十年
罪人毋得鞭背 至元二十九年
禁殺殺問事 大德四年
禁治遊街等刑 大德四年
巡檢司獄具不便 大德七年
不得法外枉勘 大德十年

有罪過依体例問 延祐四年

察獄

罪囚淹滯牟行　　犯人苗異移推

審察不致冤滯 並至元新格

繫獄

罪囚分別輕重 中統四年　　疑獄毋得淹滯 中統五年

斟酌監保罪囚 至元十四年　　監禁輕重罪囚 至元二十二年

詳情監禁罪囚 大德九年　　罪囚無親給粮 中統四年

又例 至元九年　　又例 大德元年

罪囚冬月暖匣 至元二十九年　　又例 延祐四年

罪囚冬給衣絮 大德六年　　罪囚過夜燈油 至元三十年

病囚醫人看治 大德四年　　罪囚病患分數 大德四年

囚藥惠民局支 大德七年　　病囚考證醫治 至大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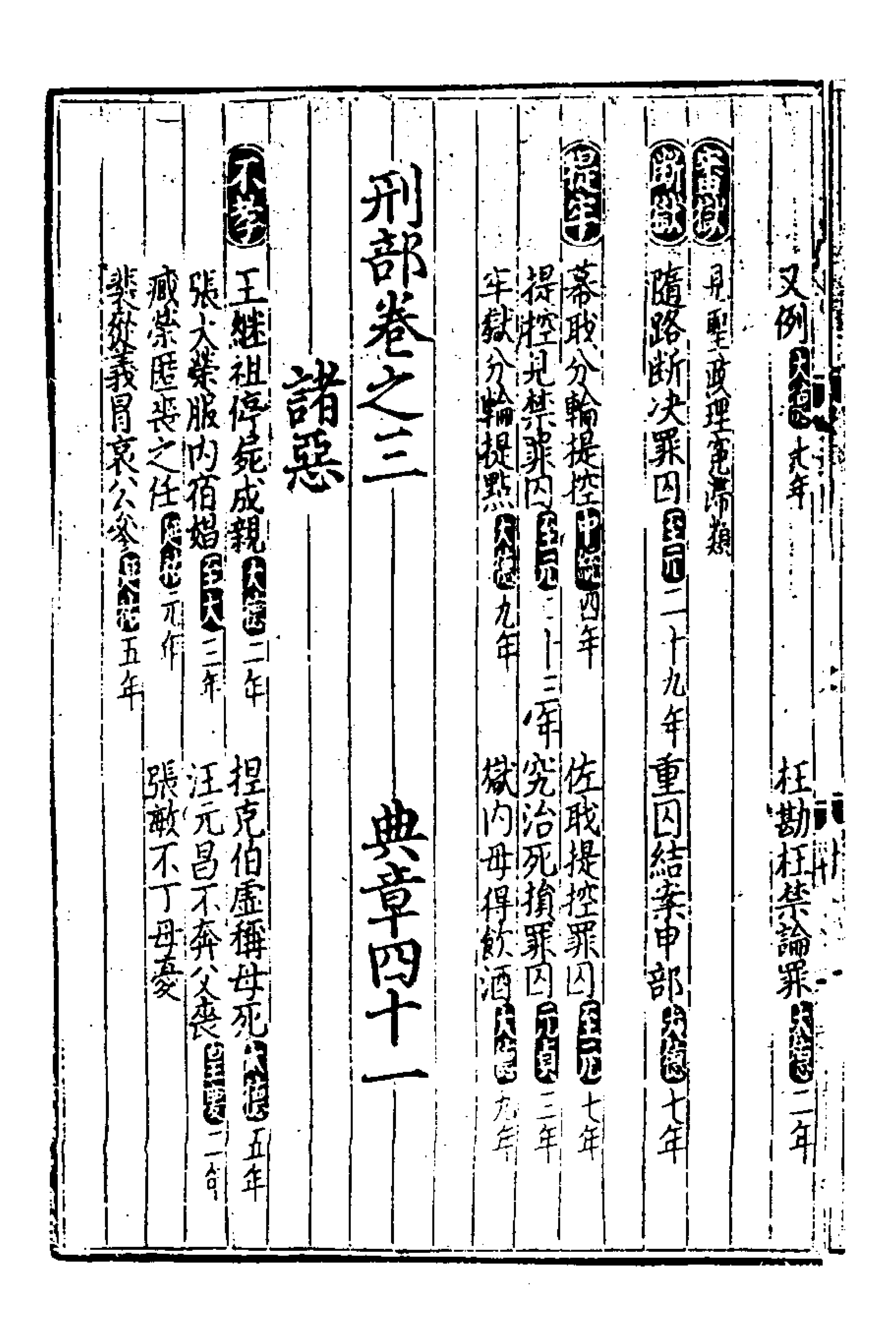
孕囚產後決遣 中統四年　　孕囚出禁分娩 至元六年

僧尼各處監禁 至元二十八年　　罪囚季報起數 大德八年

鞫獄

鞫囚公同磨問 中統四年　　鞫囚職官同問 至元五年

鞫囚以理推尋 至元二十八年　　推官專理刑獄 元貞二年



又例 大德六年　枉勘枉禁論罪 大德二年

審獄　見聖政理冤滯類

断獄　隨路断决罪囚 至元二十九年　重囚結案申部 大德七年

提牢　幕职分輪提控 中統四年　佐职提控罪囚 至元七年

提控見禁罪囚 至元二十三年　究治死損罪囚 元貞三年

牢獄分輪提點 大德九年　獄内毋得飲酒 大德九年

刑部卷之三　典章四十一

諸惡

不孝　王继祖停喪成親 大德二年　捏克伯虛稱母死 大德五年

張大榮服内宿娼 至大三年　汪元昌不奔父喪 皇慶二年

臧榮匿喪之任 延祐元年　張敵不丁母憂

裴從義冒哀公參 延祐五年

不睦

打傷親兄 至元二十年
毆死弟 至元八年
因弟作盜斫傷身死 大德六年
打死遠房姪 至元十七年
鄭貴謀故殺姪 大德十一年
豬兒子殺兄 至大三年
胡參政殺弟 大德五年
打死親姪 至元四年
踢死堂姪 大德五年

謀反

謀反處死
失口道大言語
乱口平民作歹
誣告謀反者流
誣告道大言語

謀叛

作歹賊人 至元十七年
賊人復叛起遣赴北 至元十九年二
草賊生發罪例 元貞元年
典刑作耗草賊 至元二十年
禁斷賊人作耗 至元三十年

大逆

偽說國號天兵 大德元年
妖言虛說兵馬 大德五年

惡逆

驅奴斫傷本使 至元四年
故殺本使次妻 至元九年
奴殺本使 至元四年

【不義】居喪而嫁娶者徒至元七年　焚夫屍便改嫁至元十五年

打殺妻父至元二年　毆傷妻母延祐二年

義男面上刺字元貞元年　將妻從母刀青至大四年

割去義男囊腎皇慶元年　割斷義男脚筋延祐三年

燒烙前妻兒女延祐二年

【內亂】強奸男婦未成至元二年　通奸男婦已成至元五年

翁戲男婦斷離至元十年　妻告夫奸男婦斷離大德九年

欲奸親女未成至元八年　奸義女已成至元十九年

奸弟妻至元三年

【不道】魘鎮至元九年　採生祭鬼至元二十九年

造畜蠱毒元貞元年　採生蠱毒延祐二年

【大不敬】闌入禁苑

刑部卷之四　　典章四十二

諸殺

【謀殺】

因奸謀殺本夫 中統五年　又例 至元元年

同謀藥死本夫 至元二年　同謀勒死本夫 至元四年

同謀打死本夫 至元五年　船上圖財謀殺 至元十八年

餘見後因奸殺人類

【故殺】

倚勢抹死縣尹 至元二十五年　挾仇故殺部民 大德七年

木椎打死人係故殺 皇慶二年　持刃殺人同故殺 皇慶二年

溺子依故殺論見後殺卑幼類

【劫殺】

反獄劫囚 至元五年

【鬬殺】

踢打致死 至元四年　因鬬咬傷身死 至元八年

【誤殺】

誤傷傍人致死 至元二年　誤打死人 至元五年

主誤傷佃婦致死 至元七年
驚死年幼 至元八年
驚死年老 至元二十年
用鉄棍於被上打死 大德五年
打死強要定親媒人 大德七年
船边口戲渰死

戲殺

因戲殺 至元六九年
戲殺准和 至元十一年

過失殺

走馬撞死人 至元四年
車碾死人
馬驚車碾死 至元五年
射鹿射死人 至元七年
神刀傷死 至元八年
拴馬誤傷人命 至元十年
射耍鵓鴿射死人 至元十年
使钁折傷死 至元二十八年

殺親屬

打死妻 至元二年
殺死妻 延祐二年
打死婿 至元二年
打死男婦
又例 至元十二年

餘見諸惡不睦類

殺卑幼

渰死親女 至元三年
渰死有罪男
帶酒殺死無罪男
溺子依故殺論 延祐四年

奴殺主

見諸惡惡逆類

殺奴婢

殺放良奴 至元二年
打死無罪駈 至元五年

毆死有罪軀至元五年　主打死軀至元十一年
良人殺軀至元七年　弟毆死兄所寵婢至元十年
打死同軀至元五年　又例至元三十年
殺死娼女至元五年　主戶打死佃客大德六年

因奸殺人

打死強奸未成奸夫至元二年　打死定婚夫還活至元二年
因奸殺人偶獲生免至元二年　殺死奸夫至元四年
又例元貞二年　殺死盜奸寢婦奸夫至元五年
男打死母奸夫至元八年　傍人毆死奸夫至元十七年
賺推攧死奸婦至元四年　殺死奸婦至元四年
打死犯奸妻至元五年　奸婦不首殺夫大德元年

老幼篤疾殺人

年老打死人贖罪至元八年　年幼不任加重刑至元十二年
心風殺人上請至元八年　篤疾傷人杖斷至元十三年

醫死人

割瘓割死人至元七年　藥死人斷罪至元七年

自害

剪草自傷毆死至元八年　自行徑洛水淹死至元九年

男婦自害親屬要錢追還相犯輕生自殞勿理 至元十七年

雜例

殘死人移屍 至元二年　　狗咬死人 至元八年

非謀故殺人准釋放 大德二年

刑部卷之五　　典章四十三

諸殺二

檢驗

檢驗檢屍法式 大德八年　　又例 延祐二年

屍首檢驗埋瘞 至元十一年　　漂流屍首埋瘞 延祐五年

被盜殺死免檢 元貞元年　　無檢驗骨殖例 大德四年

燒埋

殺人償罪仍徵燒埋銀 至元二年　　又例 皇慶元年

無財可倍家屬折備 至元六年　　燒埋銀與四定鈔 至元十九年

女孩兒折燒埋銀 至元十四年　　燒埋銀不敷官司支與 延祐[illegible]年

埋銀先行給主 大德八年　　罪人自抹監事人追鈔營葬 至元十[illegible]年

強盜殺傷事主經革倍追燒埋銀 至大四年

打死二人燒埋銀上徵五十兩〔至元〕六年

殺死二人燒埋錢〔延祐〕三年　無苦主免徵燒埋銀〔至元〕二十年

無妻男財產免徵燒埋銀〔至元〕七年　無人口免徵燒埋銀〔至元〕八年

打死奸夫不徵燒埋銀〔至元〕六年　又例〔大德〕九年

貧難燒埋錢無追〔皇慶〕元年

刑部卷之六　典章四十四

毆詈

舊例毆詈罪名

〔拳手傷〕

毆人〔至元〕四年

軍毆縣令〔至元〕五年

毆所屬吏人

〔他物傷〕

刀刃傷人〔至元〕三年　他物傷人〔至元〕四年

折跌肢体〔至元〕四年　部民故毆本屬官長〔大德〕七年

戳碎兩眼双睛〔至大〕元年　馮崇等剜瞎池德眼睛〔元貞〕[illegible]

品官相毆

品官相毆至元五年　毆傷同僚官至大四年

錄事毆經歷皇慶二年　知府毆打軍官皇慶二年

縣尉與達魯花赤相毆詈元貞二年　官告吏毆詈親聞乃坐延祐元年

保辜

保辜日限

雜例

蒙古人打漢人不得還至元二年　毆詈不准攔告至元八年

刑部卷之七　典章四十五

諸姦

強姦

強姦無夫婦人至元二年　強姦有夫婦人至元六年

姦幼女至元十年　年老姦污幼女大德元年

強姦幼女處死大德十一年　又例延祐二年

姦八歲女斷例皇慶元年

和姦

和姦有夫婦人至元二年

誘奸 欺奸囚婦 至元二十一年

縱奸 夫受財縱妻犯奸 至元五年　主婦受財縱妻犯奸 至元二十一年

逼令妻妾為娼　通奸許諾人首捉 大德十年

指奸 男婦執謀翁奸 至元三年　又例 至元十二年

非奸所捕獲勿論 至元六年　又例 大德六年

虛指丈人奸女 至元三十年　轉指犯奸革撥 大德八年

指奸有孕例 大德九年

凡奸 赦前犯奸告發在後 大德二年　犯奸放火 至元五年

告居女犯奸出舍 至元六年　犯奸休和理斷 至元六年

容奸受錢追給 至元八年　篤疾犯奸免罪 至元八年

定婚妻犯奸 至元九年　奸婦已適他人免斷 至元十六年

腹裏犯奸刺配 至元二十五年　犯奸再犯 延祐元年

主奴奸 奴奸主幼女例 至元五年　品官妻與從人通奸 至元二十八年

主奸奴妻

【[illegible]】奴婢相奸 至元五年

【官奸】職官犯奸在逃 至元二十年　職官犯奸杖斷不敘 大德三年

【僧奸】僧道犯奸還俗 大德七年

【奸生子】奸婢生子隨母 至元六年　奸生男女 至元十年

刑部卷之八　典章四十六

諸贓一

【取受】牧民官受財斷罪 大德三年　贓罪條例 大德七年

又例 至大四年　定擬給沒贓例

親隨受錢着落元主 至元二十二年　官員取受身死着落家屬 至元[illegible]

職官妻屬接攬 至元二十八年　驗贓輕重科罪 至元三十年

招贓當異加等 元貞二年　犯贓官吏在逃不敘 大德五年

軍官犯贓在逃 大德五年
替閑官員犯贓 大德五年
茶司官吏取受 延祐三年
職官歿年自被問停職計算 延祐四年
承權官取受 延祐三年
五品官犯罪依十二章行 皇慶二年
贓不滿貫解任標附 大德七年
司吏犯贓經革告叙 大德十年
弓手犯贓次丁當役 至大三年
偷課程依職官取受例問 延祐
又例 皇慶元年

軍官取受例 大德五年
臺察官吏犯贓不叙 延祐三年
軍官不丁憂取受依例問 延祐年
取受被察推病依例罷職 大德七年
軍官詐死同獄成不叙 延祐年
書吏不公斷没家產一半 大德年
諸犯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至大二年
犯贓再犯通論 至大四年
吏員贓濫一体追奪 皇慶元年
官典取受干酒 大德三年

不枉法

侵使增餘以不枉法論 大德年
侵使軍人鹽糧 至元年
侵使軍人盤費 大德四年
出使取受送遺 至元三年

以枉法

軍官尅減軍粮 至元二十九年
減徵事故起發盤纏 延祐四年

刑部卷之九　　典章四十七

諸贓二

【侵盜】

倉官侵粮飛鈔（至元十九年）　侵盜錢粮從先發官司歸理

侵盜錢粮限內出首免罪（至元二十年）　侵盜官錢配役（至元十三年）

去官侵欺給由官代納（至元二十三年）　攬飛盜粮等例（至元二十五年）

偷粮驗時價追（至元二十六年）　侵盜官錢庫官均陪（至元二十八年）

侵盜錢粮罪例（元貞元年）　処斷飛盜粮例（元貞二年）

軍官攬納飛粮（大德六年）　侵盜官錢有失提調（大德七年）

攙攬税粮事理（大德十年）

【侵使】

追錢人侵使官錢（至元十七年）　借使官吏俸錢斷例（至元二十七年）

侵使粮錢斷罷不敘（至元二十七年）　縣官侵使課鈔（至元二十八年）

路官侵使課鈔（至元二十九年）　路官借使官物（至元二十九年）

庫官侵使昏鈔（至元二十九年）　税官侵使課鈔（大德七年）

侵借官課驗贓依枉法斷（大德二年）　侵使官錢追陪贓例（大德二年）

刑部卷之十　　典章四十八

諸贓三

【過錢】禁治過度錢物（至元十九年）　過錢人量情斷罪（至元二十年）
帶行人過錢斷罪發遣元籍（大德八年）
僧人過錢察司就問（大德十年）　出首贓錢過錢人免罪（大德十一年）
過錢既落入己（元貞二年）

【回錢】取受事發回付量斷　　取受悔過還主無斷罪（至元二十三年）
知人欲告回錢（元貞二年）

【首贓】自行告發同首（至元二十年）　彈過事理不准首（至元二十一年）
取受出首体例（至元二十六年）　出首取受定例（至元二十九年）
雜犯錢物所在官司出首（元貞元年）　行賍之賍廉訪司出首（元貞二年）
官吏內外首鈔人（大德二年）

【贓罰】官吏取受錢物御史臺所徵数（至元二十八年）

官吏贜罰鈔 至元十年　動支贜罰錢例 至元二十年

議擬贜罰錢物 至元二十四年　禁就便起發贜罰鈔 至元二十九年

造贜濫冊 大德七年

禁例

禁聚斂貢獻錢 元貞元年　禁使臣往治屬取受 至大四年

雜例

羅織清廉官吏 大德七年　有俸人員不須覊管 延祐二年

刑部卷之十一　典章四十九

諸盜一

強切盜

強切盜賊通例 大德六年　積賊再犯出軍 大德八年

斷賊体例竊盜 大德九年　流遠出軍地面 大德十一年

挑剜盜賊新例 至大四年　盜賊合分首從 皇慶二年

軍斷盜賊新例 延祐二年　出軍鋪馬押送 延祐三年

賊人出軍不刺 延祐三年　盜賊出軍處所 延祐四年

入官庫偷錢物底斷 延祐四年　剜豁土居人物依常盜論 同上

偷頭口

達達偷頭口一箇陪九箇 至元二十九年

漢兒人偷頭口一箇也陪九箇 同上

䮾奴就斷與頭口的主人 至元三十年

偷頭口賊依強切盜刺斷 大德七年

偷猪依例追陪 同上

盜牛革後為坐 延祐二年

郭回軍盜驢 延祐五年

計贓

正贓仍追倍贓 大德五年

見前強切盜賊通例

盜贓無獲折備 至元二年

賊贓詳審本物 大德二年

遇革免徵倍贓 大德四年

贓依犯時估價 至大元年

刺字

僧人作賊刺斷 大德三年

八刺哈赤作賊刺斷 大德六年

僧盜師伯物刺斷 大德七年

僧盜師叔物刺字 皇慶二年

遇赦依例刺字 至大元年

再犯經刺左項 至治二年

女直作賊刺字 延祐四年

免刺

蒙古色目及婦人免刺 見前強切盜賊通例

漢兒偷斫樹木免刺 至元五年

知情不曾上盜免刺 至元四年

子隨父上盜免刺 至元二十四年　　親屬相盜免刺 大德七年

受雇人盜主物免刺 同上　　兩姨兄弟免刺 同上

偷粟米賊人免刺 大德八年　　老幼篤廢疾免刺 至治元年

父首子盜羊免刺 至大四年　　僧盜師祖物免刺 皇慶元年

主偷佃物免刺 延祐三年　　盜神衣免刺 同上

從賊不得財免刺 同上　　盜族弟物免刺 延祐四年

流配

賊人發付窯場配役 至元十二年　　配役遇閏准算 元貞二年

因徒配役給粮 大德二年　　流囚中途遇赦釋放 至大元年

切盜父母年老免配 延祐三年

首原

事未發自首原罪 見前盜、切盜賊、通例第八條

父首子為盜免罪 大德七年

窩主

年老停贓斷罪 至元十年　　窩藏賊人罪例 至元二十年

強切盜賊窩主 大德七年

刑部卷之十二　典章五十

諸盜二

刑部卷之十三　典章五十一

諸盜三

放火

發冢

防盜

捕盜

弓手專一巡捕　　監從許相首捕

捕盜勿以疆界 以上並至元新格

添追巡捕弓箭 大德七年

獲盜

獲賊隨時解縣 至元五年　　獲賊略問即解 至元二十年

獲賊分付民官 至元二十一年　　獲強切盜給賞 中統五年

又例 大德五年　　獲賊給賞等第 至元六年

獲賊准過不給賞 至元七年　　別境獲賊准過捉事人旌賞 至元九年

捕獲強切盜賊准折功過 大德六年　　獲賊賞錢不賞官 元貞二年

放支捕盜賞錢 大德七年　　捕盜功賞 至元九年

獲盜遇赦給賞 大德七年　　事主獲賊無賞 至元八年

事主獲盜官收賞錢 至元九年　　捉獲逃驅給賞 至元十年

告捕謀叛賞例　　倉庫裏賊賞例 至元二十二年

民義依例給賞 至元二十七年

失盜

失過盜賊責罰 中統五年　　又例 大德五年

巡軍捉賊不獲陪贓 至元六年　　權官止依捕盜停俸 至元二十九年

交替捕盜官不停俸 至元十年　　軍官捕盜責罰 至元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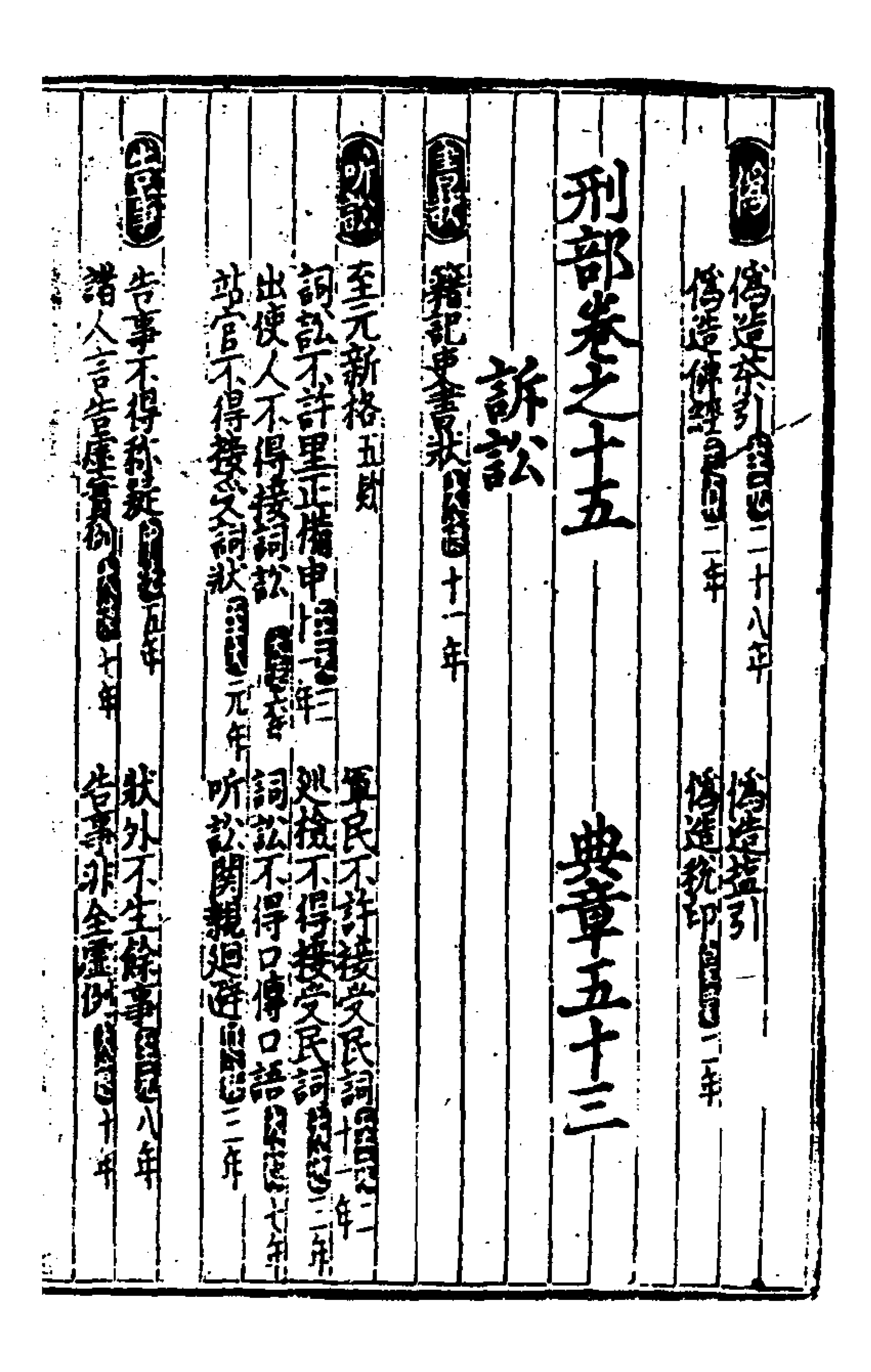
捕盜官到選考跡至元新格
失盜添資減等大德七年
失盜解由開寫大德八
失盜的决不罰俸皇慶元年
又例延祐四年
格前失盜革撥延祐二年
又例延祐二年
捕盜官身故難議追罰至元七年
迫野被盜難議追罰至元十年
捕殺人賊同強盜罪責至元七年
捕毆死人賊同強盜罪賞至元十四年
捕刼墓凡強切盜責罰至元四年
捕放火賊同強盜罪賞至元七年

刑部卷之十四　典章五十二

詐偽

詐

無官詐稱有官一款
詐寫天王令旨至元五年
詐傳省官鈞旨大德八年
詐稱監察奏差至元十六年
詐稱舍人至元二十三年
詐稱神降同上
詐騎鋪馬至元二十年
詐申漂流文卷大德八年
詐雕縣印
詐雕省印至元十七年
詐偽印信延祐六年



偽

偽造茶引 至元二十八年　偽造鹽引

偽造偽鈔 至元二十一年　偽造稅印 至元二十一年

刑部卷之十五　典章五十三

訴訟

書狀

籍記吏書狀 大德十一年

听訟

至元新格五則　軍民不許接受民詞 至元二十一年

詞訟不許里正備申 至元三十一年　巡檢不得接受民詞 大德二年

出使人不得接詞訟 大德七年　詞訟不得口傳口語 大德七年

站官不得接受詞狀 至元元年　听訟閑親迴避 至元二十一年

告事

告事不得稱疑 至元元年　狀外不生餘事 至元八年

諸人言告僉書例 大德七年　告事非全虛例 大德十年

問事

詞訟正官推問（至元）六年　人吏不得問事（大德）六年

儒人詞訟有司問（延祐）元年　哈的有司問（皇慶）元年

被眾終制究問 同上　僧人互告違法及過犯（至大）元年

僧俗有司問（延祐）五年

元告

元告就被論官司問（至元）六年　元告人在逃（至元）十年

被告

被問乾淨却告（大德）元年　被告官吏回避（大德）二年

首告

驅口首本使私鹽（延祐）二年　婿告丈人造私酒（大德）七年

誣告

誣告本屬多科（至元）　奴誣告主斷例（至元）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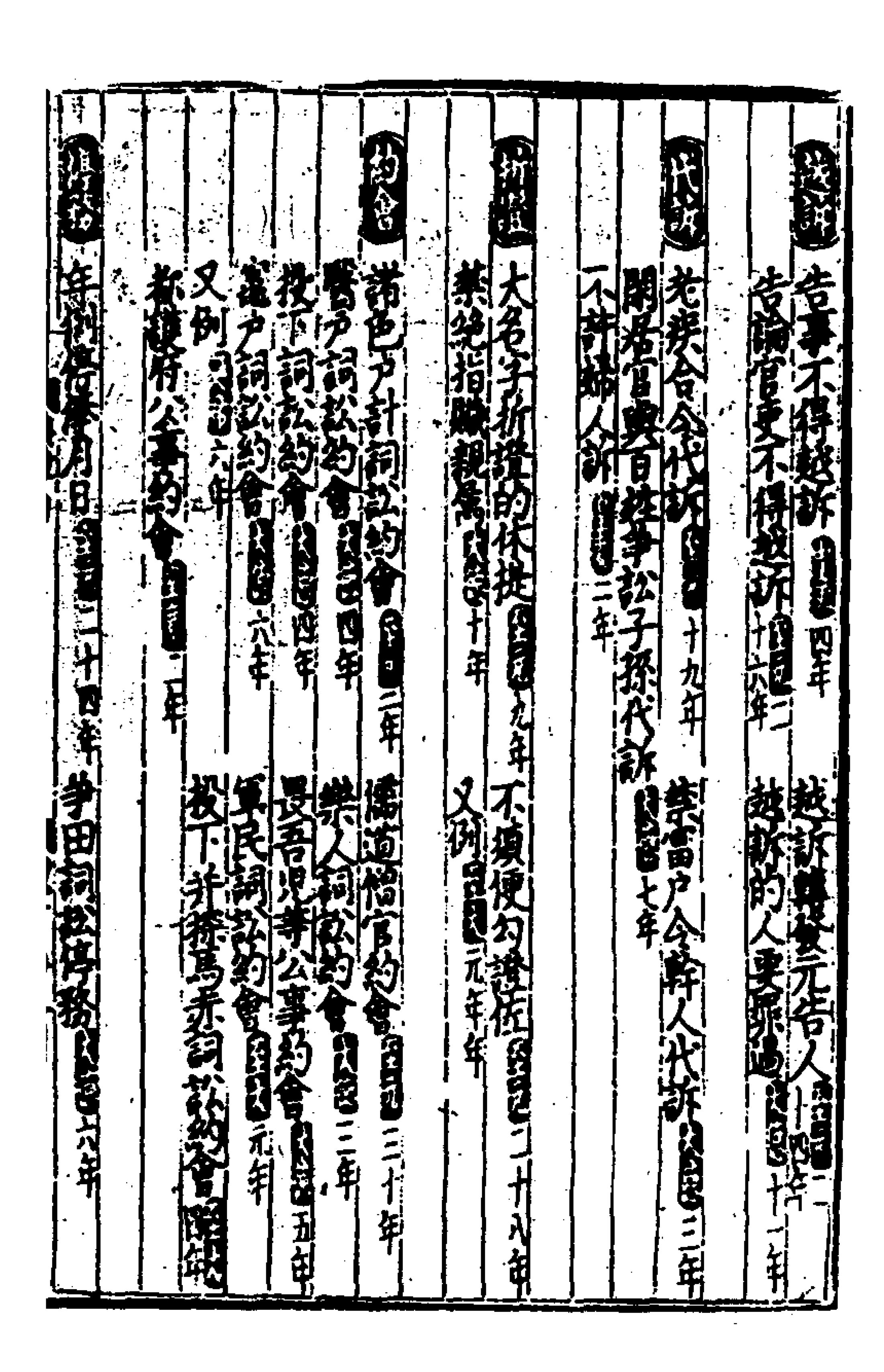
誣告官吏加罪（至大）元年

稱冤

稱冤從臺察告（大德）十一年　稱冤赴臺陳告（至大）四年

又例（皇慶）元年　稱冤問虛斷者（延祐）二年

官吏革前稱冤（延祐）二年



越訴

告事不得越訴 至元四年

越訴轉發元告人 至元二十四年

告論官吏不得越訴 至元二十六年

越訴的人要罪過 大德十一年

代訴

老疾合令代訴 至元十九年

禁富戶令幹人代訴 大德二年

閑居官與百姓爭訟子孫代訴 大德七年

不許婦人訴 至元二年

折證

大名子折證的休提 至元九年

不須便勾證佐 至元二十八年

禁治指職親屬 大德十年

又例 至大元年年

約會

諸色戶計詞訟約會 中統二年

儒道僧官約會 至元二十年

醫戶詞訟約會 至元四年

樂人詞訟約會 大德二年

投下詞訟約會 大德四年

畏吾兒等公事約會 大德五年

竈戶詞訟約會 大德六年

軍民詞訟約會 至大元年

又例 至元六年

投下并探馬赤詞訟約會 闕

都護府公事約會 皇慶二年

停務

年例停務月日 至元二十四年

爭田詞訟停務 大德六年

〔告攔〕田土告攔〔大德〕十一年

監者不准攔告見前闘訟門

〔禁例〕禁治風聞公事〔大德〕六年

禁寫無頭圓狀〔至元〕六年

禁搬無頭文字〔大德〕七年

又例〔至大〕四年

禁捏詞揑寃告事〔大德〕七年

禁止干名犯義〔至大〕二年

又例〔延祐〕三年

傳聞不許言告〔至大〕四年

刑部卷之十六　典章五十四

雜犯一

〔違枉〕

被盜枉勘平民〔至元〕七年

枉勘平民致死

搒掠無招人致死〔至元〕二十三年

濫禁死損罪囚〔至元〕二十七年

搒禁平民身死〔至元〕二十九年

搒打屈招殺夫〔至元〕二十九年

枉禁賊攀上盜〔元貞〕二年

重杖打人致死〔大德〕二年

枉勘業主身死〔大德〕七年

打死換作搕死〔大德〕八年

打死發作病死〔大德〕十一年

枉勘平民身死〔至大〕二年

枉禁輕生自縊 大德十一年　枉勘格前已招伏 延祐三年

枉勘格前未招伏 延祐二年　胡廣等遊街身死 延祐四年

違錯

刑名枉錯斷例 大德六年　長官擅斷屬官 皇慶二年

縣官擅斷軍事 皇慶元年　官典刑名違錯 皇慶二年

官吏檢屍違錯 皇慶元年

違慢

巡檢有失捕盜 至元三年　收捕推病回還 至元三十二年

承告不即收捕 元貞元年　收捕不即接例 大德三年

起解昏鈔違期 至元二年　飢餓不即賑救 延祐五年

非違

縣官戲謔部民妻 延祐五年　縣官戲謔部民小妻 延祐五年

軍官恣逞威權 延祐五年

違例

禁刑日問囚罪例 元貞二年　禁刑日斷人罪例 大德六年

昏鈔不使退印 元貞二年　倒鈔多收工墨 大德七年

使臣多要分例 至元二十九年　首官多取分例 至大四年

私役　百户王伯川役死軍（大德二年）　万户寿童等役死軍（至元七年）
民官役民致死（大德六年）　牧民官私役將死人夫（[illegible]）
防禁盜賊私役弓手（大德七年）

攤科　民官影占民户（至元九年）　又例（至元二十年）
又例（至元二十年）　禁影占富户不交當差（至元十八年）
官吏不得私役攤科　見聖政均賦役類

虛妄　虛報灾傷田粮官吏斷罪（皇慶元年）　官吏檢踏灾傷不實論罪（延祐二年）

刑部卷之十七　典章五十五

雜犯二

脫囚　脫囚監守罪例（至元二十年）（四款）

縱囚　牢子私縱死囚行劫民財（大德十年）　禁子受錢縱囚在逃（延祐四年）

〔放賊〕

弓手受財放賊（元貞）二年　職官受財放賊

巡官保放劫賊（皇慶）二年

刑部卷之十八　典章五十六

闌遺

〔孛蘭奚〕

拘收孛蘭奚人口（中統）五年　又例（至元）十六年

告首孛蘭奚賞鈔（大德）六年　孛蘭奚雁鵝犬同上

孛蘭奚正官拘解（大德）七年　孛蘭奚牛發付屯田種養（延祐）元年

孛蘭奚人口隨即發落不得寄養（大德）十年

移易隱占孛蘭奚人口等事（皇慶）元年

孛蘭奚人口不得隱藏（延祐）元年　孛蘭奚頭疋（延祐）二年

〔宿藏〕

得宿藏物地主停分（至元）十三年

刑部卷之十九　典章五十七

諸禁

誘略

反賊拜見人口為民 至元二十八年　准賣人口官為給據 至元二十

禁義男作駈貨賣 元貞元年　駈口不得過房良人 大德元年

兄不得將弟妹過房 大德二年　消乏站戶轉賣親屬 至元三十一年

人口無親屬者從其所願 同上　過房人口 延祐二年

品官誘略良人為駈 延祐五年　略賣良人 大德八年

略賣良人價錢 大德六年

典雇

典妻官為收贖 至元十五年　禁王戶典買佃戶老小 至元十九年

典雇立周歲文字 至元二十一年　禁典雇有夫婦人 至元二十九年

典雇男女 至元二十一年　典雇妻妾 元貞元年

典雇有夫婦人贓鈔 大德六年　禁典雇蒙古兒女為駈 至治元年

禁宰殺

禁殺羊羔兒例 至元九年　禁回回抹殺羊做速納 至元十六年

禁宰牛少馬疋 至元十八年　許宰老病死牛馬 至元二十二年

殺羊羔兒斷例 至元二十八年　禁休殺母羊 至元二十年

偷宰馬牛 大德七年　賞捕私宰牛隻 大德七年

私宰牛隻 至大四年　李万戶宰馬 延祐四年

牛馬倒死皮肉從民便 大德九年　倒死係官牛隻 大德八年

倒死牛馬里正主首告報過開剝 大德七年

禁夜

禁夜 中統五年　講究閉禁燈火 至元二十九年

犯夜軍官約會管民官斷 延祐元年

禁火

禁治遺火 至元十七年　遺火燒死弟及屋宇 至元十八年

百姓遺火燒官房 大德二年　任官遺火燒官房 皇慶元年

遺火搶奪 延祐二年

禁刑

禁宰殺刑罰日並兒年　又例 至元十七年

禁忌月日賣肉 至元二十年　禁刑日宰殺例 元貞元年

三月禁宰羊月 皇慶元年

禁聚衆

閑良官把柄官府 大德七年　豪霸紅粉壁迤北屯種 大德十一年

扎忽兒歹陳言豪霸潑皮 大德十一年　禁富勢擅錮奴隸 至大元年

禁治行兇潑皮 延祐二年　禁富戶子孫根隨官員 延祐四年

禁賭博

賭博流遠斷罪例 至元廿四年　抹牌賭博斷例 元貞元年

職官賭博斷罷見任 同上　禁賭博拳指 大德六年

賭博錢物延祐四年
賭博賞錢延祐六年
賭博例革後為坐延祐九年

局騙

局騙錢物依切盜例刺斷延祐元年
撇撲賊徒同上

禁聚眾

禁挑神師婆至元十一年
禁聚眾作會延祐四年
祈賽神社延祐四年
住罷集場聚眾等事同上
禁聚眾賽社集場延祐六年
禁罷集場同上
流氣彩象延祐四年

禁毒藥

禁賣青藥乱行鍼醫至元五年
禁假醫遊行貨藥至元六年
禁貨賣假藥至元九年
禁治買賣毒藥大德二年
禁治毒藥至大四年
禁治沿街貨藥皇慶元年

雜禁

禁治賣刀乞化至元八年
禁聚散樂詞傳至元一年
禁弄蛇虫唱貨郎至元十二年
禁好手眼人乞化至元十二年
禁治聚習槍棒至元二十一年
禁私斛秤尺至元二十二年
禁射小弩弾弓至元二十年
禁約搖樁龍舡同上
禁科斂木偶大德五年
禁販下番人口馬疋等物大德七年

抽分羊馬牛例 大德八年　禁治鑼鼓 至大二年

斛斗秤尺牙人 皇慶元年　禁治印信踪頭

禁治僧人抄化　禁投熙燒児賽愿 皇慶二年

禁祀四天王 十八年

工部卷之一　典章五十八

造作一

段疋

至元新格十二款　預支人匠口粮 大德七年

毛段上休織金 中統二年　段疋折耗准除 至元二十二年

講究織造段疋 元貞元年　織造金段疋例 元貞二年

綜絲搭張料例　関防起納疋帛 大德三年

額吐絲價 大德五年　選買細絲事理 同上

段疋斤重 大德七年　禁織龍鳳段疋 同上

禁治紕薄段帛 至元二十三年　御用段疋休織 元貞二年

禁織大龍段子 大德元年　禁織佛像段子 大德九年

禁軍民段疋服色等事 大德十一年　禁治花様段疋 延祐六年

工部卷之二　典章五十九

造作二

休□客人船隻至元二十九年　禁治拘□鹽船延祐五年
船户攬載立約至元三十一年　禁停攬取渡錢大德一年
漕運裝納船夫大德六年　禁治河渡取要大德七年
揚子江渡江貨延祐四年　禁治搶劫船隻皇慶二年
黃河渡錢例大德九年　河道船隻至大元年
海道運糧船户免雜泛差役至大四年
入廣軍船皇慶元年　海船阻礙官船延祐元年

公廨

隨衙廨宇　按察司公廨鋪陳
修造館驛廨宇至元九年　召賃係官房屋至元二十一年
置產收係官物至元二十一年　修理係官房舍至元二十二年
廉訪分司廨宇至元二十九年　軍民約會廨宇大德三年
見任官住官舍自合修理大德七年　官員修理官舍住坐延祐元年
体察公廨大德七年　禁賣係官房舍同上
禁治占住民居至元二十二年　住罷造作皇慶元年
住罷不急工役延祐元年

工部卷之三　典章六十

役使

祗候

弓手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録　畢